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32號

原告 台灣新散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台光

訴訟代理人 蘇維國律師

李宗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傳仙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1萬75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9,7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 蓓 娟